

浙江师范大学第三轮管理岗位设置 与聘任实施细则

为实现干部人事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精干高效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根据《浙江师范大学第三轮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岗位设置

（一）设置范围

学校党政管理机构、群众团体、直属机构、科研机构、学院、经营服务单位中的管理岗位。

（二）设岗原则

1. 科学合理，按需设岗。

从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实际需要出发，统筹规划、科学设置管理岗位。

2. 总量控制，保证重点。

在保证学校管理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学校管理岗位总量。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目标，合理配置管理岗位。

3. 优化结构，精干高效。

转变机关职能，充实二级学院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再造、优化工作流程，努力建设一支精干高效、高素质、专业化的管理队伍。

（三）岗位等级

学校管理岗位分为三到十级 8 个等级，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对应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四）岗位数量

管理岗位按全校岗位总量的 19%设置。其中，管理四级及以上岗位数量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确定。管理五、六级领导岗位数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组织部门核定；管理五、六级职员岗位数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学校根据实际和发展需要核定年度晋升指标。管理七至十级岗位数由学校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二、岗位聘任

（一）聘任范围

在管理岗位工作的事业编制内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及聘用合同制享受人事代理待遇人员可以应聘管理岗位。选择管理系列的学生思政教师（包括学院专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团委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一线专职辅导员，以及学生工作管理部门中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的人员）可申报相应的职员职级。

（二）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
2. 遵纪守法，熟悉高等教育的法规和政策；
3. 爱岗敬业，廉洁自律，坚持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4. 具备相应岗位要求的知识、能力，身心健康；

5. 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中晋升六级以上职员岗位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具体条件

1. 三级、四级职员岗位具体条件由上级主管部门制定。

2. 五级职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正处级职务者；

（2）现聘任在五级职员岗位者；

（3）现聘任在六级职员岗位满 10 年，参加工作满 30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者。

3. 六级职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副处级职务者；

（2）现聘任在六级职员岗位者；

（3）现聘任在七级职员岗位满 10 年，参加工作满 25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者。

4. 七级职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担任正科级职务者；

（2）现聘任在七级职员岗位者；

（3）现聘任在八级职员岗位满 3 年，或上一聘期由专业技术岗位内调到管理岗位现聘任在八级职员岗位满 1 年，工龄满 12 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

出者；

(4) 由专业技术岗位转岗到管理岗位，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

5. 八级职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担任副科级职务者；

(2) 现聘任在八级职员岗位者；

(3) 博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博士学位者；

(4) 现聘任在九级职员岗位满3年、或上一聘期由专业技术岗位内调到管理岗位现聘任在九级职员岗位满1年，工龄满9年，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称职）及以上，且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突出者；

(5) 由专业技术岗位转岗到管理岗位，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者。

6. 九级职员岗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且获得硕士学位者；

(2) 大学本科毕业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1年及以上者；

(3) 大学专科毕业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3年及以上者（已执行九级职员岗位工资的人员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7. 十级职员岗位

大学专科毕业在管理岗位上工作满1年及以上暂不具备九级职员岗位条件者（已执行十级职员岗位工资的人员可不受此条件限制）。

三、教育管理人员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的设置与聘任

担任厅级职务或现职处级领导职务且具有教管系列、学生思政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可参照有关“双肩挑”干部的规定，申请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

（一）岗位设置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分五个等级，其中正高级设三级岗、四级岗两个等级，按 3：7 比例控制；副高级设五级岗、六级岗、七级岗三个等级，按 2：4：4 比例控制。

（二）聘任范围

担任厅级职务或现职处级领导职务且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师、科研系列）的管理人员。

（三）申报条件

1. 三级岗

（1）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在学术研究上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者；

（2）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担任正处及以上领导职务满 12 年者；

（3）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担任副厅长及以上领导职务满 8 年者；

（4）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且担任正厅领导职务满 4 年者；

（5）现聘任在三级岗位者。

2. 四级岗

（1）现聘任在四级岗位及以上者；

(2)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3. 五级岗

(1)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5 年，且在学术研究上取得较为突出的成果者；

(2)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2 年，且担任正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满 8 年者；

(3) 现聘任在五级岗位及以上者。

4. 六级岗

(1)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9 年，且在学术研究上取得一定的成果者；

(2)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6 年，且担任副处级及以上领导职务满 8 年者；

(3) 现聘任在六级岗位及以上者。

5. 七级岗

(1) 现聘任在七级岗位及以上者；

(2)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

四、聘用程序

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内，按照岗位设置实施方案，遵循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开展岗位聘任工作。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职员的聘任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进行，五级及以下管理岗位职员的聘任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1. 公布岗位。学校公布各职级岗位及岗位申报条件。

2. 个人申请。应聘人员填写应聘申请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资格审查。用人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申报材料和资格的初审和审查。

4. 材料公示。以相应的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公示。

5. 推荐、评审。单位推荐、学校管理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评审出拟聘人员。

6. 审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委员会审核拟聘人员。

7. 公示。对拟聘人员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8. 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

五、岗位职责与考核

1. 管理岗位五级及以下职员聘期为三年。聘期届满须对管理岗位职员任职情况进行考核，聘期考核结果作为低聘、解聘、续聘或竞聘高一级岗位的依据。四级及以上管理岗位职员的考核由上级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进行。

2. 参照“双肩挑”干部聘任的管理人员，实行“双岗双考核”，重点考核其管理岗位履职情况。

六、其他

1. 第二轮聘期考核结果作为本轮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聘期考核优秀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为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竞聘原岗位；聘期考核为基本合格的，可以竞聘原岗位，但不能竞聘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为不合格的，低聘或转聘到其他岗位。

2. 从事教育管理工作的“双肩挑”人员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与从事的管理工作不相符者，其专业技术职务只能聘任在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最低级岗位。

3. 由辅导员岗位转岗到党政管理岗位者，参照党政管理岗位同类人员情况重新认定其岗位职级。

4. 外单位调入人员，原单位聘为管理岗位七级职员及以下者，调入后保留原职级；原单位聘为管理岗位六级职员及以上者，经学校推荐，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后方可聘任。

5. 现受聘在管理岗位又保留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工资待遇的，如选择参加职员晋升，晋升后按职员级别兑现工资待遇，不再执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6. “双肩挑”人员如选择参加职员晋升，晋升后专业技术岗位不再聘任，工资按晋升后的职员等级兑现。

浙江师范大学

2017年6月8日